

证券代码：605258

证券简称：协和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4-037

#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常州协创智联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协创智联”），为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，不属于公司关联人。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担保金额为 700 万元，本次担保前，公司实际为协创智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00 万元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- 特别风险提示：协创智联 2023 年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72.67%，超过 70%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，提高资本营运能力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授信额度，公司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，为上述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，公司授权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.5 亿元，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低于 70%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授权 12,000 万元，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授权 3,000 万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及指定信息披露

媒体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0)。

## 二、本次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光大银行”）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协创智联与光大银行签订的《综合授信协议》提供不超过 7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，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。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，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常州协创智联电子有限公司

与本公司关系：公司持股 70%的控股子公司

注册资本：2,000.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张敏金

成立日期：2022 年 1 月 5 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485MA7GA59BXA

住所：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塘头路 4 号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；电池零配件生产；电池零配件销售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子元器件零售；储能技术服务；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；集成电路销售；集成电路设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，协创智联总资产为 54,827,349.94 元，负债总额为 39,843,624.26 元，流动负债为 39,843,624.26 元，净资产为

14,983,725.68 元,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43,577,724.94 元, 净利润为 34,619.04 元。  
协创智联资产负债率为 72.67%。

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，协创智联总资产为 45,959,539.59 元，  
负债总额为 31,677,495.45 元，流动负债为 31,677,495.45 元，净资产为  
14,282,044.14 元，营业收入为 28,970,336.95 元，净利润为-701,681.54 元。协创  
智联资产负债率为 68.92%。

常州协创智联电子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
重大或有事项。

#### 四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##### 1、合同签署人

债权人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

保证人：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## 2、被保证的主债权数额

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柒佰万元整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  
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费用等。

##### 3、保证方式

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。

##### 4、保证担保范围

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：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  
付的债务本金、利息（包括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及罚息）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  
赔偿金、损害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/仲裁费用、律师费用、保全费用、  
鉴定费用、差旅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、款项。

##### 5、保证期间

《综合授信协议》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，为自具  
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如因法律规

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，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。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，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，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，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### **五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**

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协创智联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协创智联当前经营状况正常，无重大违约情形，不存在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，不存在影响协创智联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，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### **六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,200 万元，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.73%。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8 日